

中共一大纪念馆今年“七一”前全新亮相

新华社上海1月18日电(记者 郭敏)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委宣传部获悉，正在建设中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将于今年“七一”前正式开馆。这一备受瞩目的“新馆”基本陈列展厅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将聚焦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在上海的革命实践，展出各类展品超1000件，其中实物展品600余件。

据悉，该展厅将布置“伟大的开端——中国共产党创建历史陈列”展览，以“初心使命”贯穿全篇，通过序厅、“前仆后继、救亡图存”“民众觉醒、主义抉择”“早期组织、星火初燃”“开天辟地、日出东方”“砥砺前行、光辉历程”和尾厅等7个板块，综合采用文物实物、图片图表、动态视频、油画雕塑、实景还原、多媒体声像等多种展示手段，生动体现中

国共产党的诞生历程。

中共一大纪念馆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31日开工，紧邻中共一大大会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兴业路路口以东，2020年7月实现建筑结构封顶。

据了解，相关工程建设将于今年4月底实现项目竣工。5月，中共一大纪念馆拟试运行，7月1日正式开馆。

建成后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将由中共一大大会址、宣誓大厅、新建展馆等部分组成。其中新建展馆总建筑面积约9600平方米，包括基本陈列展厅、报告厅、观众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

上海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地。根据上海市最新复核统计，上海现存1919年五四运动到1949年上海解放这段时期内的各类红色资源612处，包括旧址、遗址497处，纪念设施115处。

聊城中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让“江北水城”实现司法保护“全覆盖”

聊城素有“江北水城”的美誉。近年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在构建工作格局、打造特色亮点等方面积极作为、开拓创新，让“江北水城”实现司法保护“全覆盖”，为聊城市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构建起坚实的司法保障。

针对聊城市河湖水系较多等环境资源特点，聊城中院坚持创新驱动，倾力打造环境资源审判“聊城样板”，按照结合实际、突出特色、打造亮点、创建品牌的思路，大力推进探索创新，积极开创聊城环境资源审判新局面。

聊城中院建立了案件集中管辖新机制，对于重点区域的环境资源案件，中院及所辖8个基层法院均明确1个业务庭具体负责审理。两级法院均建立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集中管辖模式，推动实现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的专门化和队伍的专业化。去年以来，全市两级环境资源审判部门共受理污染环境罪、破坏环境公益诉讼等环境资源案件60余件，有力打击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维护了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

为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新布局，聊城中院采

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式，分步指导基层法院在辖区重点区域建设巡回法庭和司法修复基地。目前，各基层法院均已建立巡回法庭及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和建设方案。其中，东阿法院依托黄河森林公园建立的黄河生态环境专门巡回法庭和生态修复基地，是黄河流域首个为保护黄河生态环境专门设立的巡回法庭和生态修复基地，得到了国家水利部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

聊城中院探索构建环境资源保护协调联动机制，中院内部建立由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及综合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立审执等各环节的衔接配合，及时消除内部梗阻，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同时，中院注重发挥主导作用，牵头组织召开全市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首次联席会议，积极推动建立由检察、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参加的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工作对接，就多元治理、共治共享达成共识。

为打造独具特色的环境资源审判品牌，聊城中院设计启用“聊城环境资源”标识。“该标识采用绿、水、山、天平、树木形态组合演绎设计，以绿色作为主色调，包含黄河、徒骇河、大运河、光岳楼等元素，充分体现了聊城地方特征、环境资源特色和环资审判特点。”据聊

城中院民五庭庭长刘育颖介绍，该标识已在全市两级法院受理的环资案卷上统一加注，并在环境司法宣传、相关会议等场合广泛使用，在树立聊城环境资源审判品牌形象的同时，推动环境资源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聊城中院坚持每年利用世界环境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普法宣传活动。2020年，中院首次召开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近年来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及中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并公布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展示了中院在服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发展方面的环境司法能力。此外，还组织干警到市区及“双联共建”村向群众宣传环保法律知识。

注重典型案例以点带面的宣传效应。聊城中院受理的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诉河南省濮阳县化工有限公司、杨某某等土壤污染责任纠纷案，先后获得2018年全市法院案例评选一等奖、全省法院第八届典型案例优秀奖。由中院选送的阳谷县人民检察院诉被告人高某某污染环境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2019年度全省十大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2020年6月12日，聊城中院与聊城大学

“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揭牌，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据了解，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建立后，聊城法院可以与聊城大学在环境资源司法理论课题合作、教学合作、资源共享、专家咨询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环境资源司法理论与实践互补共进，对着力破解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和理论中的难点问题，合力挖掘在大运河、黄河等水资源保护方面的独特优势，打造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的“聊城品牌”具有重要意义。9月25日，在山东省社科联、聊城市委宣传部、聊城大学、山东省运河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主办的“山东社科论坛——大运河山东段建设”研讨会上，聊城中院选送的文章获得二等奖1篇、三等奖4篇。

“中院环境资源审判的发展，既是围绕大局、回应关切、与时俱进的过程，也是根植本土、博采众长、持续创新的过程。”聊城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允霞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化环资审判专业化建设、多元治理、环资审判研究交流机制等方面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完善创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的热烈关切，努力走出一条具有聊城特色的环资审判改革之路，为“江北水城”绿色经济发展和生态聊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王希玉 陈闪



2020年山东进出口规模位居全国第9位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6608.2亿元

本报讯(记者 贾晓静 见习记者 王一) 1月18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我省外贸整体情况和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情况。据海关统计，2020年，山东货物贸易进出口2.2万亿元人民币，较2019年(下同)增长7.5%，增幅较全国外贸整体增幅高5.6个百分点，占当年全国进出口总值的6.8%。2020年，山东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6608.2亿元，同比增长9.1%，高出同期山东进出口整体增速1.6个百分点。

2.2万亿元人民币货物贸易进出口中，出口1.31万亿元，增长17.3%；进口8954.6亿元，下降4.1%；贸易顺差4100.2亿元，扩大1.3倍。

进出口和出口规模均创新高，增速继续保持全国前列。2020年，我省外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进出口值和出口值均创年度历史最高纪录，进出口规模位居全国第6位，增速在全国进出口前10位省市中位列第4位，其中出口、进口增速分别第2、第9位。

青岛、烟台进出口稳居前列，枣庄、临沂、泰安、济南、济宁增速较快。2020年，青岛、烟台两市进出口值继续“领跑”全省，分别为6407亿、3214.9亿元，分别增长8.2%和10.7%；枣庄、临沂、泰安、济南、济宁等市表现抢眼，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增速分别达到80.2%、39.9%、24.8%、22.9%、18.3%。

2020年，山东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6608.2亿元，同比增长9.1%，高出同期山东进出口整体增速1.6个百分点，占同期山东外贸进出口总值的30%，占比较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出口3883.5亿元，同比增长18.2%，进口2724.7亿元，同比下降1.6%。

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超7成，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大幅增长。2020年，山东以一般贸易方式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4754.6亿元，同比增长9%，占同期山东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的72%。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57.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66.4%。

民营企业为进出口主力。2020年，山东民营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5068.3亿元，同比增长14.5%，占全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的76.7%。

人大代表视察诉讼服务中心

1月15日，郯城县省人大代表视察郯城县人民法院新建诉讼服务中心，零距离了解该院推行“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情况。

代表们对该院用最好的物理空间打造集“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功能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的做法表示赞赏，并希望该院紧跟时代发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图为人大代表正在查阅来访登记和信访接待记录情况。

西江 苏萍 青宸 摄影报道

日照市东港区司法局

做好“+”文章，推进司法所多能发展

去年以来，日照市东港区司法局抢抓市委、市政府全面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契机，紧密结合东港区实际，将司法所建设融入综治工作大局，整合资源抓两所共建，发挥优势抓法治融合，将基层司法所打造成为依法治理的多功能平台。

坚持“职能+”

做实司法所“新苗扎根”文章

日照市东港区委编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基层司法所工作职责的通知》，明确司法所承担所在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和应诉协助、行政执法协调等12项职能，制定出台了《司法所长(法治科长)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区直办公)制度》，在9个镇(街道)成立全面依法治镇(街道)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所，推进司法所全面融入基层依法治理大局，各司法所已累计列席各类党政会议198次，审核把关各级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182件，提出修改意见352条，司法所成为基层党委政府合法决策、依法行政的“助推器”。

提升司法所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整合东港区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平台。投资30余万元引进“云视讯”技术，实现东港区司法局与9个司法所视频语音互通互联、数据共享、网络会商、工作协同。自主研发“一码”监管、网络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矫正APP，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314

人，在册矫正449人，全部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实现了“管理智能化、监管移动化、管控精准化、指挥可视化、工作便捷化”。

创新“两所共建”和“镇所结对”模式，通过法律服务所与司法所一体化办公，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所“结对”模式，两所实现了硬件设施相互利用、队伍力量相互支撑、职能作用相互促进，发挥各自职能和专业优势，积极参与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法律服务、矛盾调解等工作，为党委政府化解了一批疑难复杂纠纷和信访积案，为驻地重点项目建设、重大决策落实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实现了以共建促共赢，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高度认可。

坚持“服务+”

做优司法所“插柳成荫”文章

在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社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室，全面推行法律服务代办、帮办，实现了法律服务“家门口办”。加强司法所对“一村一法律顾问”选聘、考核、评比管理权限，设立法律援助经费30%奖励基金，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提升服务质量。累计开展

各类法律服务39484人次，化解矛盾760余件，让群众真正从顾问服务中得到了实惠。东港区通过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人民调解与综治维稳深度融合，完善镇、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聘任503名村社区警务助理为调解员，凝聚了以“专职调解员、社区网格员、警务助理、法律顾问”为主的调解力量，创新“警司访联动”“海上调解”“大嫂调解”“老班长调解”“律师调解”等矛盾纠纷化解模式，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500余件，有效打通了矛盾化解“最后一公里”，形成了具有东港特色的“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不断推进法治教育向基层社会治理延伸，组织开展村、社区每月“主题党日”会前学法2.5万余人次，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有效提升了基层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开展《民法典》等法律宣传活动，定期组织法治广播车、法律服务便民车进村入户，发放法律明白纸、法治文化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建设高标准的法治公园、法治文化长廊10余处，让群众“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用法治夯实了基层工作。

毕四伟

为人民服务 让人民满意

宁阳县法院华丰法庭

近年来，宁阳县法院华丰法庭坚持讲政治、敢担当、求创新、重服务，狠抓工作落实，做出了人民满意的突出成绩。2019年，华丰法庭被省委政法委、省人社厅评为“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

强化担当作为 打造过硬队伍

华丰法庭认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通过公开承诺、设立“党员示范岗”、悬挂党员胸徽等一系列措施，切实树立起“爱岗敬业、服务基层、示范带动、清正廉洁”的人民法庭党员干警形象，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近年来，华丰法庭积极开展以警示教育、案例剖析、谈心谈话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对干警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坚持“双向培养”，把党员培养成为业务能手，把业务能手培养成优秀共产党员。多年来，法庭纪律严明、风清气正，近5年干警未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坚持改革创新 提升审判质效

华丰法庭始终紧抓审判主业不放松，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努力提升审判质效。2017年以来，年均审理各类民事案件600余件，案件平均审限为39天，调撤率达68%，结案率98.5%，服判息诉率保持在97%以上。

用好绩效考核指标指挥棒。紧紧抓住反映案件质效的案件结收比、审限周期利用率、发改率等中心指标，及时分析审判工作形势，制定措施，调动干警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干警人均结案数一直居全院前列。

积极创新工作思路。组织采用集中送达、错时送达、假日送达、电子送达，有效提高办案效率；扩大简易程序适用率，实施案件全流程调解，督促当事人当庭履行义务，实现案结事了。

主动上门服务 赢得群众满意

华丰法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辖区人口较多、经济活跃等特点，注重提升和延伸法庭工作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坚持变“坐堂问案”为“主动上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针对审判中发现的企业合同订立及履行方面的问题科学分析，提高了企业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做到为经济建设清障化淤。主动参与辖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多次向驻地政府提供法律帮助，提出司法建议，受到辖区政府和群众一致好评。

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采取了一系列便民措施。采取巡回审理方式，深入田间地头，来到老百姓家中，切实方便群众诉讼。先后在东庄镇和新汶矿业集团华丰煤矿设立了法官工作室，构筑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格局。近年来，组织了全县部分知名律师、驻地法律工作者及部分重点企业法律顾问召开工作座谈会，为法官和律师良性互动提供了平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创造积极条件。

本报记者 高文超 通讯员 马跃 党思波